

新北市 106 學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暨檢核工作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70016333 號函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一、檢視各校 106 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，以執行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，以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二、瞭解各校實施家庭教育時所遭遇相關問題，並鼓勵學校教師分享彼此實施與推動經驗，以增進各校教師推動各項家庭教育的創意與熱忱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：由本中心人員、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組成檢核小組，於 107 年 7-9 月依檢核表列示之指標(附件 1)及檢核工作流程(附件 2)，進行全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，並提列通過、書面回復及優先輔導學校等。

一、第二階段書面審查：經檢核小組進行審查，核有情節輕微宜改善情形，以回覆書面改善報告，並由檢核小組持續列管追蹤輔導方式辦理。

二、第三階段到校輔導：經檢核小組提報未通過第一階段學校網頁審查情節重大，或未通過第二階段書面回覆改善報告之學校，由檢核小組排定時間到校輔導，以協助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情形。

陸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通過第一階段檢核之學校，由檢核小組擇優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暨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及幼兒園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，成效良好學校主要承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 5 人以內嘉獎 1 次(校長含於額度內)。

二、到校輔導學校

(一)受輔導學校應於結果通知及輔導後 1 個月內回復輔導紀錄及改進策略，由檢核小組進行複審，並追蹤學校改進及執行情形。

(二)如經複審追蹤後執行情形不佳學校，將安排輔導員再次到校輔導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重視及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